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可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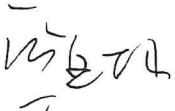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现金收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毕亚林

姬恒领

秦昕

2020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毕亚林	姬恒领	秦昕

2020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毕亚林

姬恒领



秦昕

2020年8月27日